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玉喜飯店會議室

主席：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

紀錄：陳士祺

出席：劉委員瀚宇、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廖委員芳萱、
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林委員俊宏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辛
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瑤、蔡
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黃
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

請假：劉委員璐娜

壹、確認本會111年12月8日第354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12月8日第3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推薦本會委員擔任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定於 112 年 1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政見發表會不區分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採於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由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二、因本次公辦政見會之發言順序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外場），爰提請推派 1 位委員擔任發言順序主持人。至攝影棚內需主持人說明規則及依序唱名候選人上台（內場），亦併請推派 1 位委員擔任政見會主持人。
- 三、前揭公辦政見會內、外場，為確保公正性，除各推派 1 位主持人外，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公辦政見會主持人（內場）及 1 人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並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各 1 人配合內、外場主持人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內場主持人由廖委員芳萱擔任，外場主持人由林委員慶苗擔任；

並請監察小組推派委員各 1 人配合內、外場主持人執行監察職務。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補選共計 3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案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共計 3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中山區公所實地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案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二)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將審查結果通知旨揭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0分。